

附件 1:

2024 年度

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卫生健康规划、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中（朝）医药管理、贯彻医疗待遇保障、医保公共服务、医疗保障经办等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组织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领导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组织制定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报上级疾病预防控制局审核，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五）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

（六）规划指导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七）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八）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九）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

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省、州和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组织制定全市中（朝）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加强中（朝）医药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部门规章。

（十五）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十六）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相关工作，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国

家和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和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及监督实施。

（十八）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十九）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及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二十）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二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类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十三) 负责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四) 受市委委托，代管市计划生育协会。

(二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8-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老年疾病防治、医养结合等医疗卫生相关政策措施。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老龄工作职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电、会务、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保密、档案

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人员调配等工作。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和机关内部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管理。负责机关采购和后勤管理。

（二）规划财务信息科。承担健康中国战略协调推进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专项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医疗保障筹资政策。指导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提出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政策建议。承担机关和本系统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负责项目工程的立项、监督、实施及后续等相关工作。

（三）医政与药物政策科（中医药管理科、体制改革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医疗应急、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地方行业管理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市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承担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朝医药、中西医结合发展战略及中（朝）医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各级、各类中（朝）医医疗机构，贯彻中医类别医务人员服务规范和道德规范。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及人才培养工作。对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依据有关规定在中医行业推行医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管理指导医师继续教育。负责中医药科研管理及科研成果转化。组织朝医医疗医药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和总结。指导和协调全市中（朝）医药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医养结合相关工作。

（四）疾病预防控制科（市爱国卫生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拟订全市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

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直报和工作体系建设。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级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规划指导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五）综合监督与宣传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组织对

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依法组织查处传染病防治重大违法行为，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级卫生健康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六）基层卫生妇幼健康服务科。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综合服务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指导推进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统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项基层卫生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七）待遇保障科（医疗服务和价格管理科）。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落实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施。负责市离休干部（含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费统筹政策调整。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及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八）基金监管科。落实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九）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生育政策、执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纳入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8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0.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45.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2.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7.43
总计	30	2,283.24	总计	60	2,283.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0.59	2,020.67					2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1	14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9	3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0	2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	11.79					
20810	社会福利	103.72	103.72					
2081002	老年福利	103.72	10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31	1,861.40					29.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9.49	309.71					29.78
2100101	行政运行	227.89	227.8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0	81.83					29.78
21004	公共卫生	264.80	264.8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0	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0	9.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0.80	250.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38.62	1,238.6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38.62	1,23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3	11.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3	11.0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38	37.24					0.1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38	37.24					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	1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	1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	1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5.81	294.60	165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1	36.39	10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9	3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0	2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	11.79				
20810	社会福利	103.72		103.72			
2081002	老年福利	103.72		10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6.54	239.05	1547.4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8.05	228.23	109.82			
2100101	行政运行	228.23	228.2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82		109.82			
21004	公共卫生	262.80		262.8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0		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0		9.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8.80		248.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37.64		1137.6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37.64		1137.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38	0.14	37.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38	0.14	3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	1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	1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	1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11	14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4.27	1,754.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6	1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0.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3.55	1,913.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3.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0.98	162.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68.2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44.53	总计	64	2,244.53	2,07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913.55	290.33	254.04	36.29	162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1	36.39	36.39		10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9	36.39	3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0	24.60	2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	11.79	11.79		
20810	社会福利	103.72				103.72
2081002	老年福利	103.72				103.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4.27	234.77	198.49	36.29	1519.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5.92	224.10	187.81	36.29	81.83
2100101	行政运行	224.10	224.10	187.81	36.2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83				81.83
21004	公共卫生	262.80				262.8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0				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0				9.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8.80				248.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37.64				1137.6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37.64				1137.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1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	10.68	10.6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24				37.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24				37.24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	19.16	1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	19.16	1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	19.16	1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97	30201	办公费	2.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26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0	30206	电费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9	30207	邮电费	0.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75.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94	30211	差旅费	2.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4.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79.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32.63		公用经费合计				38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25	0.00	0.00	0.00	0.00	168.25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8.25	0.00	0.00	0.00	0.00	168.25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68.25	0.00	0.00	0.00	0.00	168.25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68.25	0.00	0.00	0.00	0.00	16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9	0	1.66	0	1.66	0.23	1.89	0	1.66	0	1.66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本单位没有相关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50.59 万元、1945.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减少 575.91 万元，下降 21.9%；支减少 680.69 万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50.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0.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08 万元，下降 7.6%，主要是预算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减少）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其他收入 2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 万元，增加 19.6%，主要是其他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4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89 万元，减少 9.8%，主要是单位基本

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1651.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6.15 万元，下降 20.1%，主要是基本建设类项目较去年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为 2020.67 万元、1913.5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515.23 万元、622.35 万元，各降低 20.3%、24.5%。主要原因：2024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8.49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预算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1 万元，占 7.3%；卫生健康支出 1754.27 万元，占 91.7%；住房保障支

出 19.16 万元，占 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年福利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无此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20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该项目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该项目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申请该项目预算严重不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该项目预算。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无此项目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4.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大型修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25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年末结转和结余 168.25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减少 6.11 万元，增长（下降）76.4 %，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

行费减少。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主要包括本单位不涉及。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增减少 6.34 万元，增长（下降）79.2%，主要原因公务车运行费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增加 0.23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不涉及。全年

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外宾主要包括本单位不涉及。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1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未进行绩效评价。

（三）部门评价结果：2024 年度未进行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29 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3.17 万元，降低 26.6 %，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井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计划生育服务车等专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額。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